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中公示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示时间共 10 天。

3、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

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